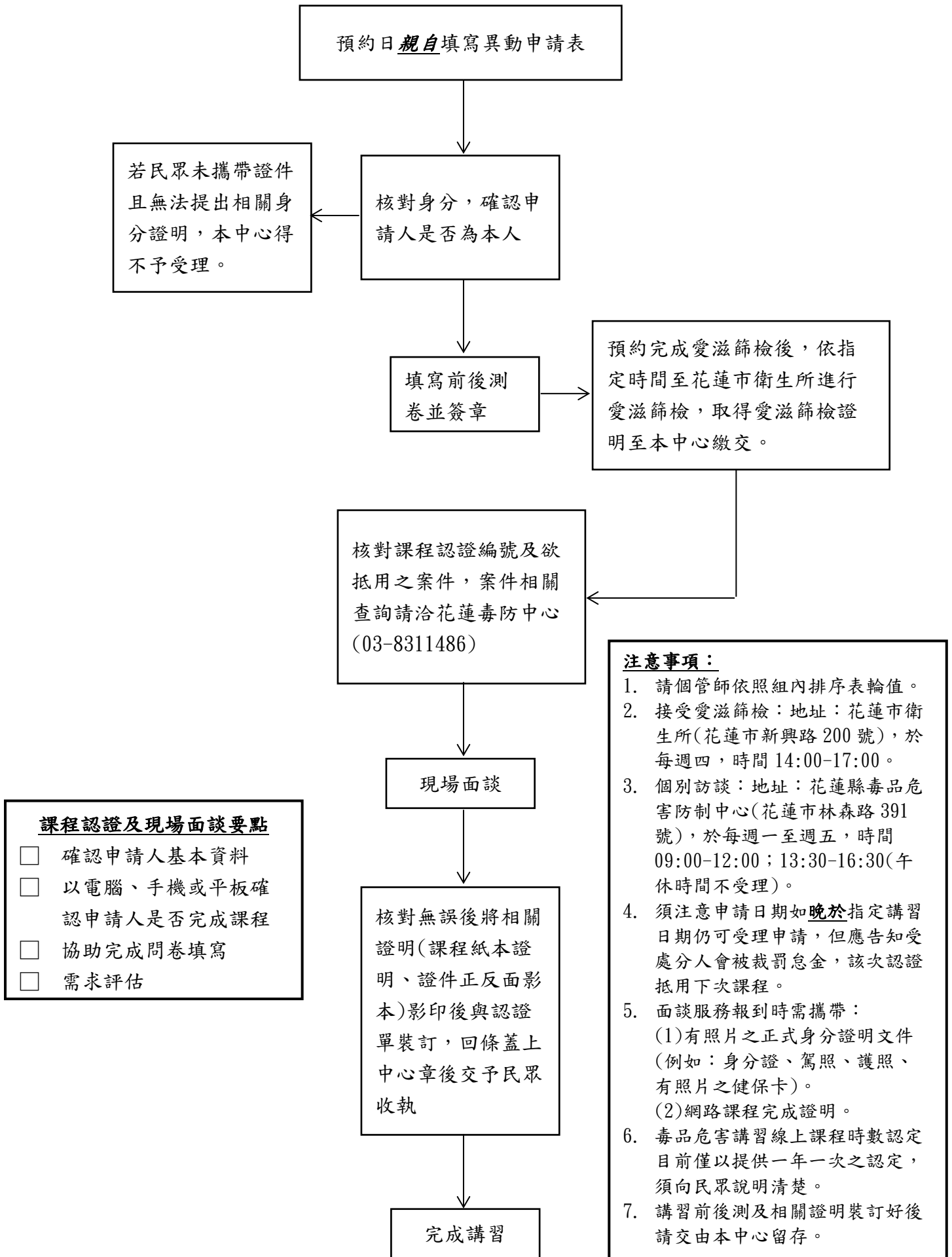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線上課程認證流程



## 花蓮縣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

受講習人姓名		處分書號	_____ 字第 _____ 號
身分證字號		原定講習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
※請將異動申請表、相關證明及處分書通知影本於講習 7 天前，郵寄至(970 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-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收)，或傳真至(03-8330131)，或親臨本中心辦理。

※請務必來電確認本中心是否有收到文件，以避免疏失遺漏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：0800-770-885(諮詢專線)或 03-8316015、03-8311486、03-831633。

**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繫方式，並勾選異動選項及內容**

異動選項	異動內容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習代訓	代訓理由：_____。 擬申請變更至_____縣(市)完成講習。 ※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除講習	理由：_____。 ※請檢附死亡證明、失蹤證明、警局撤案證明…等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習提前	預計參加講習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※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習延期	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(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(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(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(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_____。 (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 ※請檢附軍人服役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護照相片頁面暨出入境戳章頁面影本等。 ※預計參加講習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由中心填寫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課程	指定完成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(由中心填寫) ※並於中心指定日期前回傳以下資料完成課程(1.學習證明 2.愛滋篩檢證明 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				
申請人簽章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關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電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申請日期</td> </tr> </table>		關係	電話	申請日期
	關係	電話	申請日期		
單位簽核：是否同意延訓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
個管師	承辦人	主管簽核			

# 愛滋篩檢證明

受處分人\_\_\_\_\_先生/小姐

因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須接受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，並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花蓮市衛生所進行愛滋篩檢，此張為證明。

## ※注意事項

1. 完成愛滋篩檢，本人持線上課程學習證明及愛滋篩檢證明、有照片之正式身分證文件(例如: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等)，至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)進行課程時數確認及個別訪談，訪談後完成前後測問卷。
2. 如有講習相關問題請洽: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00-770-885(諮詢專線)或 03-8316015、03-8311486、03-8316311 裁罰講習承辦人。

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護理師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 毒品危害講習 線上課程操作SOP

花 蓮 縣 用愛反毒·美麗人生  
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**(一)預約完成愛滋篩檢，依指定時間至花蓮市衛生所進行愛滋篩檢；線上課程依指定完成時間前，須本人親持線上課程學習證明及愛滋篩檢證明，至本中心進行課程時數確認及個別訪談，訪談後完成前後測問卷，才可視為完成裁罰講習作業行政流程(線上課程之時數認定僅以提供一年一次之認定)。**

**(二)檢附應備文件：**

- 1.線上課程學習證明。**
- 2.愛滋篩檢證明(篩檢為必要執行項目，請至花蓮市衛生所預約愛滋篩檢，抽血結束後取得證明)。**
- 3.有照片之正式身分證文件(例如: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等)。**

**(三)愛滋篩檢及個別訪談時間：**

- (1)愛滋篩檢：地址：花蓮市衛生所(花蓮市新興路200號)，於每週四，時間14:00-17:00。**
- (2)個別訪談：地址：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花蓮市林森路391號)，於每週一至週五，時間09:00-12:00；13:30-16:30(午休時間不受理)。**

**1** 點選頁面左上【會員登入】。  
從未登入台北e大者，請點選【免費加入會員】申請。



**2** 輸入【帳號、密碼】後，點選登入。



【課程閱讀及時數認證或系統登入】問題請依首頁畫面(最下方)所示，去電詢問。

客服相關問題(課程閱讀及時數認證等)  
02-29320212轉分機341 週一至週五 8:30至17:30  
中午時間請利用語音留言或客服信箱 pstcservice@mail.taipei.gov.tw  
會員登入問題請洽台北通服務中心  
02-27208889轉分機8585 週一至週五 8:30至17:30

**3** 登入後，第一次使用請務必先瀏覽【新手上路】。



※採用電腦(桌上型、筆記型)或任何行動裝置(手機、平板)進行課程閱讀時，為確保時數正常累計，【中途離開】及【課程結束】時請務必點選【離開課程】按鈕(未點選者，造成時數未累計，請重新上課)

※使用無線網路進行閱讀課程時，當課程進行中，若無線網路曾發生斷訊，時數將無法累計※

※使用行動裝置(手機、平板)上課，若達成課程條件後，請務必於【我的課程】項下的【學習紀錄】，點擊該課程的【重新檢查課程完成狀態】，以確認課程是否已通過※

**4** 直接在台北e大首頁輸入【毒品危害防制課程】後，點擊【搜尋符號】搜尋。





**5** 合於條件之課程有4，請選擇1項報名課程。

<b>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(四)</b> 認證時數 6小時	<b>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(三)</b> 認證時數 6小時	<b>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(一)</b> 認證時數 6小時	<b>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(二)</b> 認證時數 6小時
健康知識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(四)	健康知識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(三)	健康知識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(一)	健康知識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(二)
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本課程邀請 戒癮國講師進行戒毒成功人士	【當代台灣成癮問題】本課程 邀請陳亮好講師說明當代臺灣	【小心！毒就在你身邊】一般 人或許多誤解了毒品，以為毒	【成癮症狀典型表現】本課程 邀請講座藥師全聯會公益主委

**7** 請點選欲上的課程即進入上課畫面。

- 小心！毒就在你身邊
- 毒品施用者復原自我照顧
- 衛生教育、愛滋防治與藥愛文化
- 活著，是為了感受幸福

依據【完成條件】完成課程，且須接受測驗。

**測驗必填，可重複填答。**

 正式測驗

**6** 報名成功後，請點選【上課去】。

您的課程：

- 毒品危害防制課程(一)

已報名成功

繼續選課

上課去

**8** 回到【我的課程】至【學習紀錄】，點選列印證明勾選後點【列印證明】，列印出。

我的課程 選課中心 新手

學習紀錄

列印證明

身分證不隱碼

課程名稱	開課狀態	報名日期	修課時間	認證時數	測驗成績	完成測驗日期	問卷	課程完成與否	列印證明
毒品危害防制課程(一)	開課中	2021-02-24	10時7分14秒	6	100	2021-02-25	已完成	已完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9

# 列印課程學習證明

  
臺北大  
Taipet e-Campus  
學習證明  
Certificate

證明編號：1591233664

茲證明 吳大大 U12\*\*\*\*789 選修該課程，成績合於規定

**毒品危害防制課程(一)**

報名日期：2020-05-28  
通過日期：2020-05-31 11:55:54  
認證時數：6小時

列印時間：2020-06-04 09:19:25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

**須 本人親持 線上課程學習證明及愛滋篩檢證明，至本中心進行課程時數確認及個別訪談，訪談後完成前後測問卷，才可視為完成裁罰講習作業行政流程(線上課程之時數認定僅以提供一年一次之認定)。**

**若未依處分書所指定日期內完成相關行政流程(包含講習時數認證、愛滋篩檢及個別訪談)，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以下怠金。**